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

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，應由本系兩大領域：「電力領域」（含電力與能源及電力電子專業領域）與「系統領域」（含通訊、控制及計算機專業領域）中，擇一為其主要修讀之領域。
- 二、必修科目部分：「專業必修」科目共三十四學分，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「基礎專業必修」科目二十三學分，選讀「電力領域」者，須修讀「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」科目十一學分；選讀「系統領域」者，須修讀「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」科目十一學分。
- 三、選修科目部分：「專業選修」科目至少修讀十四學分
- 四、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四十八學分，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

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4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加修系組別	電機工程系		
可修讀系別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		
雙 主 修 課 程	必修 科目 (34 學分)	基礎專業必修 (23 學分)	
		工程數學(上/下)、微處理機、電路學(上/下)、電子學(上)、電子學實習(上)、程式設計與實習、微處理機實習	
		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(11 學分)	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 (11 學分)
		電機機械(一)、電力系統(一)、電力電子學、電機機械實習(一)、電力電子學實習	通訊系統、控制系統、數位系統、通訊系統實習、控制系統實習
	選修 科目 (至少 14 學分 可選修另一領域「進 階專業必修」科目	電力系統(二)、配電工程、機電整合、能源應用、線性電子學、高等電力電子學、電磁學、訊號與系統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、機率、數位控制、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、電磁學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數位通訊、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、電腦網路、資料結構、資料庫導論、網路安全、平行程式設計實務、雲端基礎建設：虛擬化技術、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、電子學(下)、電子學實習(下)、數位邏輯、數位邏輯實習、實務專題(一、二)	
	最低修習 學分總數	48	
備註	若有抵免上列必修科目者，須經系主任核准，加修本系四年制大學部所開列相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。		
聯絡人姓名 電話/E-mail	高永安先生 (02) 27712171 分機 2105 yakao@ntut.edu.tw		